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武雄
被　　告　曾國松
　　吳桂枝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9 年4 月17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927 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1363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交付審判暨證人證據調查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擬聲請交付審判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又刑事訴訟法於民國91年6 月5 日修正增訂第258 條之1 關於交付審判之規定，明定交付審判之聲請須委任律師提出，其立法理由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 條第3 項之規定，明定交付審判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足見交付審判所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目的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確有聲請交付審判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法理甚明，倘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

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顯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是告訴人未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自行聲請交付審判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法院應認其聲請程序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久旭實業有限公司告訴被告曾武雄、吳桂枝等涉犯背信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136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嗣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927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136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09年度上聲議字第927號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憑。聲請人雖不服前開駁回再議處分，而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惟其未委任律師代理提出本件聲請，此觀卷附聲請人提出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未有律師為代理人之簽章或委任書甚明，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程序不合法，且此項程式之欠缺乃屬不能補正，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陳怡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彭麗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